

关于信达双周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202401）的意见征询函与临时开放通知

尊敬的投资者：

我公司作为信达双周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根据合同有关约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对信达双周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条款做出如下变更（变更内容见附件）并设置临时开放日。

我公司即日起通过本函向持有人征询意见，并设置2024年5月30日为本计划临时开放日，持有人应在2024年5月30日15:00点前回复关于本次变更的意见。持有人不同意本次变更的，应在2024年5月30日的临时开放日赎回本计划。

特别提醒，2024年5月30日临时开放日仅接受赎回申请，不受理申购申请。根据销售机构申赎交易规则，对本次变更持有异议的客户应在2024年5月30日临时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销售系统提交赎回申请。



回 函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本人向管理人确认已收悉《关于信达双周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202401）的意见征询函》，对贵司在来函中所述的合同条款变更内容不持异议。

投资人：

年 月 日

附件：

2024-托管部-09519-N

关于信达双周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202401）的意见征询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在贵司托管的信达双周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提供投资服务，我司拟根据《信达双周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我司特向贵司征询关于信达双周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条款变更的意见。

《信达双周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一、信达双周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 1

期货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新增条款：

8、关联交易风险（如有）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本计划合同约定并严格遵守资产管理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本计划可以公允的价格进行关联交易。

资产管理人以本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人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和审慎原则，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关联

交易，尽管管理人确保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即表明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运用受托财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但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需满足合同约定的程序。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约定并严格遵守管理人内部交易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本计划以公平的价格进行关联交易的，投资者不得因本计划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或投资收益劣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管理人或托管人提出损失或损害赔偿的要求。

除了上述风险以外，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还分别存在以下风险：

（1）一般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

1) 对于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与投资者的授权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授权，因此投资者承担管理人未经投资者另行同意直接开展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

2) 一般关联交易中投资品种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3) 依据资产管理人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可能存在单笔交易金额较大但占资产净值比例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导致该笔关联交易被认定为一般关联交易；或单笔交易金额占资产净值较高但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从而被认定为一般关联交易，进而未实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制。

（2）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

1) 对于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管理人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前取得投资者同意，但投资者仍然面临关联交易可能造成的风险。

2) 除一般关联交易所面临的风险外，提示投资者注意，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

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3) 依据资产管理人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重大关联交易需要同时满足绝对资产规模以及相对占比才能达到，可能存在单笔交易金额较高但占资产净值比例未达到标准，导致该笔关联交易被认定为一般关联交易；或单笔交易金额占资产净值较高但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从而被认定为一般关联交易，进而实行一般关联交易审批机制。

4) 重大关联交易在单笔交易金额及占资产净值比例均达到一定标准，单笔交易的盈亏对整个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值存在较大影响，投资者需特别关注。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

投资者对本合同列举的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表示知悉、确认并同意豁免。相关交易可能存在一定风险，进而影响收益甚至发生亏损，投资者明确知悉且自愿承担该类风险。提醒投资者务必注意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在充分考量的基础上，审慎参与本计划。

原条款:	现条款:
9、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9、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序号 2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原条款:	现条款:
(十五)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认购/参与计划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认购/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因本	(十五)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认购/参与计划的金额和比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

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限的，不视为管理人违反此项约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限的，不视为管理人违反此项约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认购/参与本计划应控制并满足上述相关比例要求。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参与本计划应控制并满足上述相关比例要求。
2、自有资金参与期限与退出条件	2、自有资金参与期限与退出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认购/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所有投资者和托管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因产品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自有资金选择退出的情形除外，但事后应当及时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上述关于持有比例和持有时间的限制，但应当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在本计划募集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认购本计划，投资者和托管人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即表明同意上述安排，管理人无需提前进行告知并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但应在本计划成立之后及时披露自有资金参与情况。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时，管理人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确保取得其同意（管理人告知投资者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邮件方式或函件等通知的方式告知所有投资者，如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
3、管理人持有份额的收益及风险特征	
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自有资金所持的本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与、退出本计划的，可以在管理人公告的开放日（或临时开放日）申请退出，该情形下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计划的不受本合同中关于计划份额不允许退出期限的限制（如有），也不收取退出费（如有）；如投资者未在管理人公告的开放日（或临时开放日）退出的，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如托管人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得参与退出本资管计划。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上述关于持有比例和持有时间的限制，但应当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管理人应当披露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情况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3、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持有份额的收益及风险特征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所持的本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	---

序号 3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

原条款：	现条款：
------	------

(5)提高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约定的除外)；	(5) 提高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约定的除外）；
---------------------------------------	------------------------------------

序号 4

十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原条款:	现条款: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在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在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3、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 4、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1、处理方式 当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时，管理人需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在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在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3、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约定的投资产品； 4、从事其他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 1、关联方范围 本计划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关联方及资产托管人的关联方为本计划关联方。 1) 资产管理人的关联方 资产管理人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当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上述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管理人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三）关联交易 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在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管理人可运用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但需要遵循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保护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得因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劣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	① 管理人的母公司； ② 管理人的子公司； ③ 与管理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④ 其他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关联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资产管理人员等。 管理人关联方名单以资产管理人定期或不定期公布或更新的关联方清单为准，管理人通过公司官方平台（如公司销售平台及净值查询平台、微信公众号、小程序、APP 等一种或多种）披露其关联方名单，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方式查阅相关信息。 2）本计划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以公开年报信息为准，投资者人可通过公开年报查询托管人关联方名单。 2、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 本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1）本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2）本计划投资于托管人及托管人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
---	--

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管理人或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以上情形中，与关联方开展的单笔交易金额占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0%以上（不含本数）的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其他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上述标准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发生变化或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为准。 3、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资产管理人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定价控制、禁止及限制事项、审议决策机制等，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资产管理人制度履行对关联方交易的通知审批、披露、报告等程序。 资产管理人对受托资产关联交易要准确识别投资人、发行人、底层资产融资人之间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根据资产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关联交易类型、可适用的关联交易比例限制进行充分合理的评估，以满足关联交易的合规要求。 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关联交易前，投资经理须就该投资事项撰写专门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报告并逐级上报部门负责人、资管业务分管领导、资管业务决策机构，重点关注是否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等。关联交易事项经资管业务决策机构最终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投资。 风险管理员对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密切监控，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
---	--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严禁以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严禁将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4、关联交易的对价确定 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关联交易的，由管理人在不违反公平交易、不进行利益输送等合法合规原则下，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标的物无公开竞价价格且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交易价格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所确定的价格应当经合理询价并为市场公允价格。 （三）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和/或关联交易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1、处理方式 当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和/或关联交易情形时，管理人需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当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上述存在利益冲突和/或关联交易的情形，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重大关联交易 资产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
--	---

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按照管理人内部审批程序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批，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披露。资产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告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同时向监管机构报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自律机构对有关监管报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一般关联交易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运用受托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应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客户利益优先的原则，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披露。资产管理人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告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

管理人可运用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但需要遵循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保护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得因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劣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管理人或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	---

序号 5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业绩报酬	4、业绩报酬
原条款：	现条款：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在两类情况下管理人将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收益情况对本计划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资产委托人申请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 当计划份额退出、计划终止或分红时，管理人将提取退出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超过年化收益 4%盈利部分的 60%作为业绩报酬。如本次计划分红时间距上次分红时间（如有）不足 6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则本次计划分红不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如下： 当资产委托人申请退出、计划分红或本计划终止时，管理人根据资产委托人每一计划份额的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经计算确认的业绩报酬从资产委托人退出、计划分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在两类情况下管理人将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收益情况对本计划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资产委托人申请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 当计划份额退出、计划终止或分红时，管理人将提取退出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超过年化收益 4%盈利部分的 60%作为业绩报酬。如本次计划分红时间距上次分红时间（如有）不足 6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则本次计划分红不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其中：本集合计划当前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管理人可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届时管理人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告知投资者，且应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前至少 1 个工作日通知本计划服务机构。

红款或计划清算款中以现金支付。 其中，计划分红时计划参与份额（红利转投份额）的参与日重定为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当分红款少于业绩报酬，则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以分红款为限。如分红和赎回同日发生时，当分红款少于业绩报酬，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也以分红款为限。 A=退出日、分红除权日或计划终止日计划累计份额净值； C=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计划累计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 C 为该份额参与开放日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参与份额）或计划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 D=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计划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 D 为该份额参与开放日计划份额净值（参与份额）或计划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 E=业绩报酬； F=退出份额或分红除权日持有份额； T=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天数；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为该份额参与开放日； $E_{i,j}$：上一次计划分红除权日至本次计划分红除权日的存续自然天数（算头不算尾）； $\text{年化收益率} R = \frac{A-C}{D}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针对分红时提取报酬须额外满足条件 $E_{i,j} \geq 6$ 个月，每月按 30	其中管理人拟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通知投资者临时开放期，有异议的投资者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本计划。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如下： 当资产委托人申请退出、计划分红或本计划终止时，管理人根据资产委托人每一计划份额的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经计算确认的业绩报酬从资产委托人退出、计划分红款或计划清算款中以现金支付。 其中，计划分红时计划参与份额（红利转投份额）的参与日重定为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当分红款少于业绩报酬，则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以分红款为限。如分红和赎回同日发生时，当分红款少于业绩报酬，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也以分红款为限。 A=退出日、分红除权日或计划终止日计划累计份额净值； C=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计划累计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 C 为该份额参与开放日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参与份额）或计划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 D=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计划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 D 为该份额参与开放日计划份额净值（参与份额）或计划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 E=业绩报酬； F=退出份额或分红除权日持有份额；
---	--

个自然日计算，但对首次通过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则无需满足本条件)： 当 $R > 4\%$ 时，对超过 4% 的收益部分提取 60% 的业绩报酬，即： 当 $R \leq 4\%$ 时，则不提取业绩报酬。 如果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资产委托人退出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将不退还资产委托人。 业绩报酬在资产委托人分红、退出时或本计划清算时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业绩报酬从资产委托人的退出资金、分红款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后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特别提示：本计划设置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构成对资产委托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或任何其他程度投资收益或者限定损失金额和比例的承诺。	T = 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天数；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为该份额参与开放日； $E_{i,j}$：上一次计划分红除权日至本次计划分红除权日的存续自然天数（算头不算尾）； 年化收益率 $R = \frac{A-C}{D}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针对分红时提取报酬须额外满足条件 $E_{i,j} \geq 6$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但对首次通过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则无需满足本条件)： 当 $R > 4\%$ 时，对超过 4% 的收益部分提取 60% 的业绩报酬，即： $E = F \times D \times \left(\frac{A-C}{D} \times \frac{365}{T} - 4\% \right) \times \frac{T}{365} \times 60\%$ 当 $R \leq 4\%$ 时，则不提取业绩报酬。 如果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资产委托人退出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将不退还资产委托人。 业绩报酬在资产委托人分红、退出时或本计划清算时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业绩报酬从资产委托人的退出资金、分红款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后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	--

	特别提示：本计划设置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构成对资产委托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或任何其他程度投资收益或者限定损失金额和比例的承诺。
--	--

序号 6**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三）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原条款：	现条款：
2、本计划的收益分配可以采取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等方式，红利再投资是将现金红利按照计划分红除权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 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资产委托人如选择现金分红，需提前通知管理人提出申请（如涉及红利再投资，对于红利再投资份额视作在红利再投日新增参与份额，但对于红利再投资份额不受本合同中关于计划份额不允许退出期限（如有）的限制，且对红利再投资份额不收取退出费（如有））；（本计划两次相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算头不算尾，每个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具体分红方式及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本计划的收益分配可以采取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等方式，红利再投资是将现金红利按照计划分红除权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 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资产委托人如选择现金分红，需提前通知管理人提出申请（如涉及红利再投资，对于红利再投资份额视作在红利再投日新增参与份额，但对于红利再投资份额不受本合同中关于计划份额不允许退出期限（如有）的限制，且对红利再投资份额不收取退出费（如有））；（本计划两次相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算头不算尾，每个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具体分红方式及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序号 7**二十八、其他事项**

新增条款：
如本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人向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报送的事项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不一致的，实际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规定为准。

序号 8

委托人请填写：

(三) 认购\参与金额

原条款：	现条款：
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之投资者确认认购 参与如下金额：人民币 万元 (大写人民币 万元 整)。	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之投资者确认认购 参与如下金额：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针对变更生效时的存续份额：

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首次提取业绩报酬高水位为该笔份额上一个成功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累计净值/份额净值（若“上一个成功提取业绩报酬的提取日”不存在，则为该份额申购开放日所对应的份额累计净值/份额净值（申购份额）或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而非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当日所对应的份额累计净值/份额净值；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适用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的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

二、变更流程

我司通过本函向贵司征询意见，在与贵司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并收到贵司的《复函》后，我司将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事宜，征询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合同变更意见，且计划份额持有人需以书面方式回复意见，当持有本计划份额占本计划总份额 1/2 以上的计划份额持有人均书面回复同意意见后，本次变更方可生效。当满足本次变更生效条件的情况下，由管理人向基金投资者发布生效公告，并将相关文件提供给托管人。

若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将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的变更意见征询函中指定的具体回复期限告知托管人而导致托管人无法确定变更生效时间，由此造成的任何形式的纠纷与托管人无关，由管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在无充分文件证明变更生效时间前，托管人将严格按照原协议履行其托管职责。以上事宜，请贵司确认。

我司承诺合同变更生效后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

及时履行报告义务以及向投资者披露。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管理人须确保合同变更生效日之后进行参与的投资者所签署合同为根据变更内容调整后的最新有效的资产管理合同。因新投资者签署合同版本与实际不符而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函正本一式两份，贵司留存一份，我司执一份。



复 函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贵司发来的《关于信达双周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202401）的意见征询函》收悉，经研究，对贵司在来函中所述的合同条款变更内容不持异议。

本复函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部（盖章）

签署日：2024年5月15日